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叶政办文〔2024〕1号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及调整叶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等5个议事协调机构成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决定成立叶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调整叶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等4个议事协调机构成员，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叶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河南省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

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切实做好我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叶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炜哲 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明松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付水生 县发改委主任

王 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繁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王颖敏 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吕府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
公务员局长

范长坡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海升 县委编办副主任

杨江伟 县发改委副主任

张丽莉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庞 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志伟 县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赵春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兰建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刘学民 县统计局副局长

刘长城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陈春丽 农业发展银行叶县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付水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考核综合协调工作。

二、叶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三林 县重点项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

副组长：杨小鹏 县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郭 方 县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闫洪武 县发改委主任科员

刘明山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法制室主任

丁 博 县财政局副局长

贺建业 县人社局副局长

都晓军 县卫健委副主任

王月民 县司法局副局长

秦二鹏 县审计局副局长

董再兴 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科员

王东凯 县医保局副局长

李世敏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副局长

李跃峰 平顶山市银保监分局叶县监管组主任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医保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东凯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基金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

三、叶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文晓凡 县长

副组长：田红霞 县委副书记

胡炜哲 常务副县长

张军辉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常姣峰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王万里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李 黎 县人武部政委

樊亚杰 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孙明旭任办公室主任，县人武部政工科科长王艳娟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叶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指 挥 长：文晓凡 县长

副指挥长：胡炜哲 常务副县长

张跃民 县人大党组成员、副主任

赵国明 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彭晓辉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局长

付水生 县发改委主任

杜君剑 县公安局副局长

薛 涛 县财政局局长

王 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兰建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东 县水利局局长
李泓颖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王 晓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任 豪 县林业局局长
王红旗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谷 豪 九龙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少康 盐都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银行 常村镇镇长
许肖兵 廉村镇镇长
兰丰蕊 田庄乡乡长
李 帆 仙台镇镇长
海灿辉 马庄乡乡长
赵沛源 任店镇镇长
毛 伟 龚店镇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兰建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甘俊涛、庞明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叶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文晓凡 县长

副组长：胡炜哲 常务副县长

樊亚杰 副县长

李树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苏 晔 县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闫增豪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孙继芳 县委编办主任

付水生 县发改委主任

杜君剑 县公安局副局长

薛 涛 县财政局局长

虎永福 县人社局局长

孙明旭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郭 方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叶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樊亚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明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024年1月26日

